

# 数字赋能,让应救尽救成为现实

##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探索构建侵害人身权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晓燕 王丽婷

“孩子在学校的表现非常好,明年就能进入初中上学了!”近日,在侵害人身权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的助力下,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小齐妈妈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为强化法律监督,深化能动履职,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统筹利用数据资源,建立侵害人身权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类案救助,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注入创新驱动动力。

### 一场事故让他们陷入困境

2022年10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群众对法院执行监督的申请,受害人李某2017年因交通事故死亡,法院判决肇事方赔偿受害人近亲属各类损失近16万元,但一直未执行到位。

经核查,检察官得知,事故发生时,受害人李某的儿子张小某正在上大学,为交学费申请助学贷款18780元,妻子李某罹患乳腺癌,母亲已年过八旬。因赔偿款一直未执行到位,一家的生活举步维艰。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某一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向其发放救助金2万元,并为救助金到账开通“绿色通道”,缓解李某一家的“燃眉之急”,同时联系当地卫健委、妇联、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李某一家进行社会救助和帮扶。

“案件办结后,我们研判认为,李某一家因案致贫的遭遇并非个例,有必要通过大数据建模,对受害人人身遭受不法侵害后不能及时得到民事赔偿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案件开展全面排查,并全面整合行政司法救助数据资源,



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室,检察官向当事人解释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当事人准备司法救助的申请材料。 庞仕琦 摄

通过大数据比对碰撞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筛查、挖掘救助线索。”该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吴洁说。

### 打破壁垒构建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

探索构建侵害人身权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首先要解决建立“数据池”的问题,没有数据或者数据不全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模型设计之初,我们设想对公安机关涉案数据进行收集,将监督视野前置,实现救助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建模思路形成后,我们通过公安警综平台开展数据提取、分析,验证建模思路的可行性,发现将该思路付诸实践存在诸多方面的困难。”吴洁介绍。

经研判,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最终确定“数据池”立足于检察数据,以检察机关受理案件范围内发现的救助线

索为目标,坚持不任意扩大救助边界和辅助性救助原则,并把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设置为筛选救助线索的前提条件,避免过早财政兜底。

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帮助下,该检察院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依托2.0系统汇聚了刑事案件受理数据、民事监督案件数据和检察信访数据,实现了检察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此外,该检察院从拓展监督线索来源入手,将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执行监督数据整合到司法救助大数据中,极大充实了“数据池”。“一库三模块”“一库”是指可能救助案件库,“三模块”包括重点线索收集、多元化救助、社会综合治理三个应用模块)的整体框架构建完成。

### 数据碰撞实现精准救助

今年年初,小齐的母亲王某因为

前夫没有履行法院民事调解书支付小齐抚养费,到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反映该问题。

在指导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的同时,检察官将此案录入检察机关信访2.0系统,侵害人身权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通过对比、筛查行政机关数据,提示王某及其儿子小齐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考虑到执行周期一般都比较长的司法现状,该检察院及时向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上报王某家庭情况。最终,市、区两级检察院协商制订联合救助方案,同时向王某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

在办理王某司法救助案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齐受父母离婚的影响,变得不善沟通,性格内向,遂联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和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心理关爱小组,为小齐作心理疏导,同时为小齐的母亲王某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目前,小齐的情况已有明显改善。

截至目前,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建立模型,调取刑事、民事、信访、执行数据共2万余条,调取行政机关掌握的特殊群体数据5万余条,通过大数据比对碰撞,获取初始线索189条,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起。今年5月,该检察院构建侵害人身权类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赋能类案救助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批大数据赋能类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持续完善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与相关单位形成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采取‘主动办案、类案办理’监督办案模式,通过类案监督参与社会治理监督办案模式延伸,以‘我管’促‘都管’。”吴洁说。

# 警队先锋

## 张征丽:身处幕后 同样精彩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高阳

### 人物名片

- 姓名:张征丽
- 职务:许昌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 荣誉:从警15年,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获个人嘉奖6次,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全国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青年人才、全省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机构检验鉴定规范化建设专家、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

虽然头顶警徽,但她不像刑侦民警那样,有千里奔袭的经历。尽管身穿警服,她却不似社区民警那样,经常走访入户。15年警营生涯,她每天面对的,都是冰冷的检材。她就是张征丽,现任许昌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从警以来,张征丽一直奋战在刑事技术工作一线。她用十分之力寻迹追踪,用十分之心不懈奋斗,诠释了一名基层民警的时代风采。前不久,作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她受到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通报表扬。

### 细微之处探求真相

作为一名刑事技术民警,张征丽是所里公认的技术“达人”。她心思缜密,总能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破译无声的犯罪密码,揭开层层迷雾,为案件后期诉讼提供强有力的证据。

2020年5月底,张征丽所在的研究室收到一份检材。那是一份单据,张征丽和同案需要对单据上的“高某某”签名字迹进行鉴定。他们在签名字迹上发现一特殊笔痕,却产生不同意见。为探求真相,她向公安部有关专家请教。专家检验分析认为,特殊笔痕系偶然形成,不应作为稳定性特征考虑。最终,在专家的指导下,她出具鉴定书,认定单据上“高某某”签名系犯罪嫌疑人所写,为认定犯罪提供了直接证据。

从警15年,张征丽总是这样,勇于向任何人请教。因为爱,所以“钻”。正是凭借不怕困难、勤奋钻研的劲头,她在学习积累、在办案中实践,从一名办公室内勤,成长为许昌公安刑事技术战线的尖兵。

自开展文件检验工作以来,张征丽先后出具文件检验鉴定书500余份,相继为700余起案件的侦破和诉讼提供关键直接证据,挽回各类经济损失近千万元。

### 锲而不舍一追到底

1985年出生的张征丽,看起来有点儿瘦弱,文静中透着些羞涩。可是,这个看似文弱的姑娘,工作中有着一股“不达目的不放弃”的倔劲。

2021年3月中旬,长葛市的刘某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数万元。接警后,公安刑事技术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张征丽第一时间提取检材,并及时通过有关系统进行比对,但未比中犯罪嫌疑人。

近些年,随着公安机关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厉打击,犯罪嫌疑人“掩饰”得更加巧妙、藏得更深,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公安民警如果不时时提起一百二十分的精神,还

真难以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在张征丽看来,每一件检材都不是冰冷的物品。只要民警锲而不舍,它们都可以“开口说话”。

半年多里,张征丽始终没有放弃那份检材的追查。当年11月中旬,她再次发起比对,发现黑龙江的赵某有作案嫌疑,遂将线索下发至办案单位。办案民警立即行动,成功在湖北武汉将赵某抓获。后经法院审判,在确凿证据的支持下,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该案被公安部、省公安厅评定为典型案例。

“一样的警徽,不一样的职责。作为一名警察,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基本职责,工作中不能有也不应该有‘放弃’二字。”张征丽说。

据统计,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中,她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先后串并案件129串762起,认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58人,案值500余万元。

### 孜孜不倦尽显本色

大学里,张征丽学的是刑事技术专业。入警后,她从事的是刑事技术工作。近20年一直与刑事技术“打交道”,她从不觉得厌倦,总是激情满满。“能够把所学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公安工作中,为破案提供帮助,让群众有更充足的安全感,我觉得非常充实。”她说。

与刑事技术“结缘”的第一天起,她就给自己定下一个原则,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只要有任务,不管酷暑严寒,还是周末假日,随时做好准备,随时出发。

今年5月18日,张征丽接到一个工作任务。办案单位送来154份植物检疫证书,需要她对证书上的印文进行鉴定,确认证书是不是伪造的。因办案人员急需到检察院汇报案件办理情况,需要提前拿到鉴定书,张征丽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对有关证书进行检验。经过耐心细致的检验,她最终确认证书上的印章系喷墨打印机打印形成,为认定违法犯罪提供了关键证据。

因为热爱,所以孜孜不倦;因为喜欢,所以全力以赴!张征丽深深地懂得,选择了警察这份事业,就意味着选择了挑灯夜战,意味着选择了责任与坚守。作为一名警察,不管遇到什么样的问题、困难,都得往前冲。作为一名刑事技术警察,除了有冲锋陷阵的勇气外,还要有明察秋毫的慧眼。

特殊的战场,同样的担当。她说,她会继续秉持对公安事业的热爱,在刑事技术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打拼,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助力刑侦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履行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的使命。

## 建安区人民法院

# 依法严惩“两卡”犯罪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沛源 陈海刚)6月13日,建安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整治“两卡”犯罪工作情况。今年以来,该院依法从严惩处“两卡”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共受理帮信、掩隐犯罪案件73起104人,目前已全部审结。

“两卡”犯罪是指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对此,建安区人民法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法律适用标准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惩处,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铲除其周边“黑灰产”。同时,该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区分对象情节,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体现宽严相济政策。

在对“两卡”犯罪持续严打的同时,该院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组织旁听庭审、发布典型案例、发放宣传手册,充分发挥微信、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广泛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等活动,引导群众增强个人防范意识,提升辨别能力,减少为蝇头小利出卖或出借个人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号等现象发生。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建杰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精准打击涉电信网络和养老领域的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积极参与行业综合治理,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百姓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6月13日,襄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水域周边开展防溺水宣传,让家长和孩子了解野外戏水存在的危险。 侯海燕 摄



▲6月12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内幼儿园,给孩子们上防溺水安全课。 王佳思 摄



▲6月14日,在建安区灵井镇泉店小学,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教同学们正确穿戴救生衣,提高同学们的自救自护能力。 燕璐璐 摄

## 勿在河边玩耍嬉戏 远离危险谨防溺水



▲6月13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游园,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结合典型案例,讲解防溺水知识,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 张海坡 摄



▲6月10日,禹州市公安局民警联合水务部门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沟河渠进行踏查,消除安全隐患。 张汇涛 摄

▲6月14日,在建安区灵井镇泉店小学,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教同学们正确穿戴救生衣,提高同学们的自救自护能力。 燕璐璐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